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5〕13号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关于开展 2025 年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农垦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升级农业品牌目录制度，高质量推进品牌培育和保护”要求，培育和塑强农垦品牌，我中心将继续面向全国农垦开展 2025 年《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工作（以下简称“目录动态管理”）。目录动态管理坚持“从严收录、从细管理、从优推介”原则，严格收录审核、动态调整，做好跟踪评价和宣传推广，着力提升农垦品牌建设成效，力争将农垦品牌打造为农业品牌的“领头雁”。具体事项如下。

一、动态管理范围

参与目录动态管理的申报主体须为农垦系统各级农垦主管部门、集团或其所属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根据品牌的层级和定位自愿申报。目录动态管理内容包括新增申报、动态调整和跟踪评价三项。各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新增申报和动态调整，已纳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2024）》名单的品牌主体须参与跟踪评价。

（一）新增申报。对尚未纳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2024）》的品牌，申报主体可按照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按照品牌类别自愿申报。其中，非集团化垦区申报的垦区公共品牌须为省级农垦主管部门注册或直接管理的、覆盖全垦区范围的唯一公共品牌；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须为具有明显区域特征的分公司或纳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2023年垦区集团化农场改革与发展监测名单》的区域性集团注册或管理的公共品牌。

（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含更新更正和退出管理两部分。对已纳入目录管理的品牌发生如品牌商标注册证到期更新、企业名称变更、所属类别或行业调整等情况的品牌进行动态管理，申报主体须提供相关材料及时备案调整。对不符合目录收录要求和主动退出的品牌进行退出管理，出现《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第十条规定相关情形的强制退出；主动退出的须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出具由品牌申报主体法人签字盖章的“某企业某品牌自愿退出情

况说明”，报送我中心审核备案后退出。退出管理的品牌目录证书原件须交回农垦中心。

(三)跟踪评价。对已纳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2024)》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开展跟踪评价管理。评价采取积分排序制，以2024年分类分级结果为基础，对完成新年度推广的品牌，根据推广情况赋分调整目录排序。各品牌主体须提供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的品牌推广使用证明。每品牌最多提供5项具有代表性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展会活动、品牌荣誉表彰、融媒体广告、直播带货等新闻报道截图或现场图片。未开展宣传推广、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赋分。

二、动态管理程序

(一)各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参加目录新增申报、动态管理和跟踪评价，填写对应申报材料，经省级农垦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将纸质版(1册)和电子版(word版、盖章扫描版)提交至我中心。跟踪评价材料仅需发送电子版。

(二)各省级农垦主管部门需审核汇总本垦区情况，填写《2025年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汇总表》发送PDF扫描件至我中心。

(三)我中心组织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复审、评分，对需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进行

实地核查。根据审核、评分结果形成 2025 年目录动态管理名单。

(四) 面向社会公示上述名单,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 组织复核, 并反馈复核意见。

(五) 发布经公示确定的名单, 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备案。

三、材料报送方式及说明

(一) 填报要求。请有关单位按要求填写对应申报材料,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材料相关图片清晰度应为 1080p 或分辨率不低于 300ppi, 作为附件单独列在申报文件夹中。本通知附件等可登录中国农垦(热作)网“通知公告”栏目下载(<http://www.farmchina.org.cn>)。

(二) 报送方式。请各有关单位将对应类别的申报材料纸质版签字盖章,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后邮寄至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经济贸易处, 电子版文档发送至经济贸易处邮箱。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寄出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96 号农丰大厦 913;

联系人: 杨雅娜, 李世豪;

联系电话: 010-59199578, 010-59199527;

邮 箱: nkzxjmc@163.com。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本次动态管理后的品牌目录将在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中进行重点发布推介，并作为农垦宣传推荐的重要参考。各垦区（集团）及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申报。

（二）严格把关。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审核上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存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禁止条件之一情况的，不能申报。

（三）严肃纪律。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公益性原则，严肃工作纪律，严格禁止借目录征集之名向申报主体摊派、收费，确保申报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 附件：1. 2025 年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汇总表
2.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模板（垦区公共品牌、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3.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调整材料模板
4.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跟踪评价材料模板
5.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行业分类表



抄送（报）：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中心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管理汇总表

填报垦区名称:

垦区盖章: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一、新增申报					
序号	品牌名称	所属企业	所属分类 (垦区公共品牌、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所属行业 (选择行业分类表中一类)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二、动态调整					
序号	品牌名称	所属企业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					

附件 2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垦区公共品牌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

垦区公共品牌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编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申报、使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4. 保证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评审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垦区简介
- 二、品牌标识和释义
- 三、商标注册证
- 四、品牌建设和发展计划（规划）
- 五、所辖单位树形结构图
- 六、企业资质
 - （一）营业执照
 - （二）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
- 七、企业实力证明
 - （一）企业荣誉获得情况
 - （二）品牌荣誉获得情况
 - （三）其他可以证明垦区自身实力的材料

填报说明

1.垦区简介以文字形式提供，简要概述本垦区（集团）建设发展历程、产业发展现状、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展现垦区（集团）整体形象和实力，字数不超过1500字。

2.品牌标识以图片形式等比例粘贴在页面中，清晰标记色卡、尺寸等关键信息，其psd文件单独列在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品牌标识释义以文字形式提供，是对标识内涵、设计定位的解释，200字以内为宜。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3.商标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符合企业营业许可范围。涉及多张商标注册证的，每页粘贴一张证件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品牌建设及发展规划以文字或图文组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近三年品牌建设基本情况、中长期发展建设目标、品牌建设及授权管理办法、政策支持情况。

5.成员企业树形结构图含国有、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合资、合作企业。

6.企业资质包含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证照。其中，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7.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 2022—2024 年有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的审计报告年度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从业许可证、审计师职业证书。未开展第三方审计的农垦企业（农场）须提供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封面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此项内容须逐页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8.企业实力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企业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著名商标等。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

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编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4. 保证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评审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垦区简介
- 二、品牌标识和释义
- 三、商标注册证
- 四、品牌建设和发展计划（规划）
- 五、所辖单位树形结构图
- 六、企业资质
 - （一）营业执照
 - （二）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
- 七、企业实力证明
 - （一）企业荣誉获得情况
 - （二）品牌荣誉获得情况
 - （三）其他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材料

填报说明

1.垦区简介以文字形式提供，简要概述本垦区（集团）建设发展历程、产业发展现状、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展现垦区（集团）整体形象和实力，字数不超过1500字。

2.品牌标识以图片形式等比例粘贴在页面中，清晰标记色卡、尺寸等关键信息，其psd文件单独列在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品牌标识释义以文字形式提供，是对标识内涵、设计定位的解释，200字以内为宜。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3.商标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符合企业营业许可范围。涉及多张商标注册证的，每页粘贴一张证件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品牌建设及发展规划以文字或图文组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近三年品牌建设基本情况、中长期发展建设目标、品牌建设及授权管理办法、政策支持情况。

5.成员企业树形结构图含国有、国有控股企业，不含合资、合作企业。

6.企业资质包含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证照。其中，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7.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 2022—2024 年有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的审计报告年度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从业许可证、审计师职业证书。未开展第三方审计的农垦企业（农场）须提供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封面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此项内容须逐页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8.企业实力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企业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著名商标等。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企业品牌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

(企业品牌)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编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申报、使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4. 保证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评审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企业简介
- 二、品牌标识与释义
- 三、商标注册证
- 四、企业品牌建设和推广使用情况
- 五、企业资质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企业实力证明
 - (一) 企业荣誉获得情况
 - (二) 品牌荣誉获得情况
 - (三) 生产管理体系认证
 - (四)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材料
- 七、主导产业特色与发展优势简介

填报说明

1.企业简介以文字形式提供，简要概述本企业建设发展历程、产业发展现状、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展现企业整体形象和实力，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2.品牌标识以图片形式等比例粘贴在页面中，清晰标记色卡、尺寸等关键信息，其 psd 文件单独列在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品牌标识释义以文字形式提供，是对标识内涵、设计定位的解释，200 字以内为宜。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3.商标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符合企业营业许可范围。涉及多张商标注册证的，每页粘贴一张证件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如商标注册证持有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须配套提供商标使用授权书或其他有效说明。

4.企业品牌建设和推广使用情况以文字或图文组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近三年品牌建设基本情况、在内外部文化宣传和经贸营销活动中使用情况等。

5.企业资质包含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证照。其中，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6.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 2022—2024 年有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的审计报告年度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

润表和审计单位从业许可证、审计师职业资格证书。未开展第三方审计的农垦企业（农场）须提供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封面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此项内容须逐页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7.企业实力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企业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化龙头企业、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著名商标等。

8.主导产业特色与发展优势简介以图文形式提供，字数分别不超过200字、500字。附2—3张展示企业全貌、反映企业实力的图片，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产品品牌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申报材料

(产品品牌)

单位名称:			
所属垦区:		成立时间:	
品牌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络电话: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编入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现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

2. 保证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 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品牌目录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申报、使用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4. 保证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评审检查。

5. 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目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企业简介
- 二、品牌标识与释义
- 三、商标注册证
- 四、产品品牌建设和推广使用情况
- 五、企业资质
 - (一) 营业执照
 - (二) 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产品质量证明
 - (一)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证书
 - (二) 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有关证明
 - (三) ISO 质量认证证书
 - (四) 其他可以证明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材料
- 七、产品实力证明
 - (一) 品牌荣誉获得情况
 - (二) 产品专利认证情况
 - (三) 其他可以证明产品特色优势的材料
- 八、产品特色与优势简介

填报说明

1.企业简介以文字形式提供，简要概述本企业建设发展历程、产业发展现状、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目标等内容，展现企业整体形象和实力，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2.品牌标识以图片形式等比例粘贴在页面中，清晰标记色卡、尺寸等关键信息，其 psd 文件单独列在申报材料文件夹中；品牌标识释义以文字形式提供，是对标识内涵、设计定位的解释，200 字以内为宜。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3.商标注册证须在有效期内，符合企业营业许可范围，与申报产品的类别对应。涉及多张商标注册证的，每页粘贴一张证件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如商标注册证持有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须配套提供商标使用授权书或其他有效说明。

4.产品品牌建设和推广使用情况以文字或图文组合形式提供，主要包括近三年品牌建设基本情况、在经贸营销活动中使用情况等。

5.企业资质包含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必要的证照。其中，生产经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6.近三年经财务审计报告仅须提供 2022—2024 年有审

计机构签字盖章页的审计报告年度总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审计单位从业许可证、审计师职业证书。未开展第三方审计的农垦企业（农场）须提供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财务会计决算”系统封面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此项内容须逐页单独加盖单位公章。**

7.产品质量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包括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达标合格农产品认证；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系统的证明可以系统截图、标签使用打印记录、产品包装等形式提供。

8.企业实力证明以图片形式提供，每张图片上方须注明标题或简要内容，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其中，品牌荣誉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品牌产品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中国著名商标、国内外知名展会金奖等。

9.产品特色与优势简介以图文形式提供，字数不超过800字。附3—5张产品实景图片，全方位展示产品的内外包装，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附件 3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动态调整材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动态调整材料目录

所属垦区			
联络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目录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目录品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目录品牌所属分类	垦区公共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垦区公共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动态调整清单			
一、企业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品牌标识与释义			<input type="checkbox"/>
三、商标注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企业资质	(一)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生产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五、企业实力 及产品安全证明	(一) 企业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品牌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生产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五) 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系统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六、自愿退出			<input type="checkbox"/>

注：填报单位须勾选本目录对应事项，并另起一页将对应内容逐项提供图文信息。

其中，品牌标识须为 psd 文件，其他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附件 4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 跟踪评价材料

申报单位：_____（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跟踪评价材料

填报说明：1.品牌推广使用证明材料至少 1 项、最多 5 项。

2. 材料须按照“文字标题+取得成效+图片/截图/网页等形式逐项提供。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示例：1.x 年 x 月，参加 xx 展会/在 xx 平台直播带货进行品牌推广

取得成效：展会期间 xx 品牌展品现场销售额 xx 万元、意向成交额 xx 万元，拓展了 xx 地区合作渠道。

公开新闻报道截图、现场图片等

2.x 年 x 月，获得 xx 单位授予的品牌荣誉表彰

取得成效：品牌产品获得金奖，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可通过描述奖项评选标准、获奖难度及对外影响力等说明成效）

荣誉图片

3.与 xx 平台合作，投入 xx 万元开展融媒体广告宣传

取得成效：在 xx 平台 xx 时段播放广告宣传片、贴片广告投放等，广告触达/品牌露出超过 xx 亿次，销售额提升 x%。

平台宣传图片

附件 5

中国农垦品牌目录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分类	解释说明
1	粮食	指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及其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2	油料	指大豆、油菜、茶籽等加工制成的可食用油脂类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3	乳制品	指使用牛、羊或其他动物乳及其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4	茶叶	指六大茶类的毛茶、精制茶叶及加工形成的花茶、紧压茶、萃取茶、药用保健茶等，不包含茶食品和含茶饮料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5	果蔬	指鲜食水果、蔬菜及果脯、罐头等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6	肉蛋水产	指畜禽肉、禽蛋、水产及肉脯、罐头等加工制品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7	酒水饮料	指酒、水、饮料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8	加工食品	指由初级农产品加工制成，且不属于上述 1-7 类的半成品、成品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如预制菜品牌等。
9	天然橡胶	指天然胶乳、干胶、橡胶木等初级产品及相关制成品，如乳胶枕、乳胶床垫、橡胶木地板、橡胶木家具等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10	农业科技	指品种培育与研发、农业机械及配套技术研发与集成、农药化肥研发与应用等与农业全产业链相关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11	餐饮旅游	指与餐饮旅游相关的酒店、餐厅、景区等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
12	服务	指除餐饮旅游以外服务业的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农垦农业社会化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等。
13	其他	上述 12 个分类中未包含的其他农垦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